

申報人如何網路授權及辦理配偶紙本授權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歸戶資料授權



1.Email欄位請填寫正 確資料,以便系統寄 送授權成功通知。

-

X

2.請詳細核對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如有錯誤,請自行新 增、修改及刪除。

3.本人授權成功後, 記得點選編號4「申 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紙本授權書」。

本授權書請以掛號郵寄至 10051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申報

一个 我们 人 如 两 八 个 八 个 八 件 1 人 和 个 八 作 首

申報人: 本人測試 身分證統一編號: <u>A121000000</u> 服務機關/職稱:財<u>国法人00基金會/董事</u>email: testigmail.com

授權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	配偶测试	66 年 1 月 1 日	A22000000
审報人之 朱成年子女	未成年测试	99年1月1日	A17000000
审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审報人之 朱成年子女			

授權人同意授權監察院向各受查詢機關(構)介接授權人「特定申報日(包含依 法需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當年起及以後各年之11月1日)」之財產申報資料,以供 申報人透過「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

本授權書確經授權人確認無誤且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如下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 配偶<u>簽名或蓋章</u> (丰_{银人之配偶粮自签名或盖拿)}

並猜填戴聯絡資料,聯絡電話:(宅)_<mark>請配偶自行填入</mark>(手機)_<u>請配偶自行填入</u> email:<mark>請配偶自行填入</mark>

※為確保您的權益,上開資料請務必填罵!監察院將依上開聯絡資訊以閱訊或電子郵件告知授權結果。

此致

被授權人:監察院 中華民國 年9月5 日

授權人請詳閱下頁「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以確保自身權益。

- ★申報人如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監察院主動終止授權人之授權資格,不另 通知。
- ★申報人如因職務轉換(如轉任為強制信託身分)等情, 需辦理就(到)職、代 理、兼任等財產申報時,監察院無法提供授權人之授權服務, 爰不另通知。
- ★★授權人於授權後,始發生結婚、離婚,或子女出生等身分關係變動之情事, 或授權人個人基本資料異動(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或概括授權後歐終止授 權服務等,請儘速另以紙本並用掛號方式通知本院,避免影響相關權益。

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

監察院為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讓財產申報更為便捷,提供授權人 「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凡授權人向監察院申請授權服務,監察院將主 動協助授權人蒐集<u>「特定申報日</u>(包含依法需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當年起及 以後各年之11月1日)」的財產資料,供申報人透過「監察院公職人員財 產網路申報系統」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授權人毋庸每年辦理授權種 序,可節省寶貴時間。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為辦理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事宜,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稱 授權人),同意監察院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量(下稱查核平量)向內政部 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及各投信投頗公司第500 餘個 介接機關取得授權人於「特定申報日(包含依法需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當年起及 以後各年之11月1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 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債務、信託及變動股票等財產相關資料。

貳、注意事項

1. 監察院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 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 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時仍應據實申 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 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僅提供授權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4. 授權人使用本服務所填載之相關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 項規定,將由監察院在前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 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電話及電子郵件),又 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另以紙本通知監察院請求補正 或更正。

5. 授權人於完成授權後,或於未來申報年度授權期間結束後,監察院完成財產 資料歸戶前,如申報人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更時,授權人同 意監察院將財產資料轉由新受理申報機關(構)提供予申報人下載。 1.系統產製之紙本 授權書直接帶入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基本資料,請 確認資料正確性, 並填寫聯絡資訊, 及由「申報人配 偶」簽名或蓋章。

2.請務必於10月5 日前以「掛號」 方式寄送至監察 院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處。

3.授權結果查詢有 製作影片,請您 另外點閱。

以上為各位介紹 申報人如何網路授權及辦理配偶紙本授權 希望對您有所幫助,謝謝您的收看



本單元 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9年6月製作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 撥打專線: (02)2341-3183#495詢問